#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汽车维修工等项目
#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评价及实施机构**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函》（沪职鉴中心函〔2025〕122号）文件要求，2026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二、一级）；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五、四、三、二、一级）；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五、四、三、二、一级）；

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二级）；

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二级）；

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五、四级）。

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申报事宜

（一）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且符合汽车维修工等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详见附件1）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 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本人到上汽集团报名点办理个人报名。

上汽集团报名点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1号楼103室。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认定时间具体时间如下：

| 申报时间 | 评价时间 |
| --- | --- |
| 8月 | 9月底前 |
| 9月 | 10月底前 |
| 10月 | 11月底前 |
| 11月 | 12月底前 |
| 12月 |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

注：具体考核日期以准考证信息为准，报名不足30人，则顺延至下月一起评价认定。根据报名人数，每月评价认定场次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本评价机构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参评人员应在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考核费。“考核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 序号 | 职业(工种) | 等级 | 评价科目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知识 | 操作技能 | 综合评审 | |
| | | | 考核费 |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 考核费（含评审费） | |
| 1 |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 | 二级 | 80 | 1035 | 445 | 1560 |
| 2 |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 | 一级 | 80 | 1355 | 530 | 1965 |
| 3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五级 | 80 | 355 | 0 | 435 |
| 4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四级 | 80 | 505 | 0 | 585 |
| 5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三级 | 80 | 610 | 0 | 690 |
| 6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二级 | 80 | 1035 | 445 | 1560 |
| 7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一级 | 80 | 1355 | 530 | 1965 |
| 8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五级 | 80 | 355 | 0 | 435 |
| 9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四级 | 80 | 505 | 0 | 585 |
| 10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三级 | 80 | 610 | 0 | 690 |
| 11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二级 | 80 | 1035 | 445 | 1560 |

| | | | | | | |
|---|---|---|---|---|---|---|
| 12 | 汽车维修工<br>（汽车维修检验工） | 一级 | 80 | 1355 | 530 | 1965 |
| 13 | 汽车维修工<br>（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 二级 | 0 | 1025 | 445 | 1470 |
| 14 | 汽车维修工<br>（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 二级 | 0 | 1140 | 455 | 1585 |
| 15 | 汽车维修工<br>（汽车美容装潢工） | 五级 | 0 | 440 | 0 | 440 |
| 16 | 汽车维修工<br>（汽车美容装潢工） | 四级 | 0 | 520 | 0 | 520 |

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参加操作技能考核科目的参评人员应在考核前向相关考核点缴纳“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五）打印准考证

汽车维修工等职业（工种）的准考证可在www.shautoengr.cn网站上下载并打印。

## 三、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参评人员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 四、补考事宜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证书领取**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团体报名参加汽车维修工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证书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个人申报参加汽车维修工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证书由本人到业务受理地址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1号楼103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业务受理时间：每周四、周五、周六（节假日除外）9:00-11:00（如需到现场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或咨询，务必至少提前一天电话预约）。

（三）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21-65758920。

（四）业务监督电话

业务监督电话：021-65758929。

市职鉴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

（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五）业务查询网址

业务查询网址 www.shautoengr.cn。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www.shautoengr.cn/index/news/detail/id/190.html。

##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另附）

2. 2026 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工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另附）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另附）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

附录 5

#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5]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6]工作。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7]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5]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6]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7]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取得符合专业[⑧]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

⑧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附件 2

# 2026 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工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考试安排月份 | 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元/人次） |
|---|---|---|---|---|
| 1 |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 | 二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355 |
| 2 |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 | 一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465 |
| 3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五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135 |
| 4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四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215 |
| 5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三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240 |
| 6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二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355 |
| 7 |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 一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465 |
| 8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五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135 |
| 9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四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215 |
| 10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三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240 |
| 11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二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355 |
| 12 |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 一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465 |
| 13 | 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 二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265 |
| 14 | 汽车维修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 二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380 |
| 15 | 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 | 五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140 |
| 16 | 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 | 四级 |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 150 |

附件 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